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开选取 2025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补遗书 01 号

各潜在代理人：

现对“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开选取 2025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磋商文件作如下补遗：

一、本次补遗对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一、参与磋商须知附表”第 4 条“磋商保证金”修改为：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20000 元。

缴纳方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采用：见索即付，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由代理人公司基本账户转账缴纳至采购人基本账户转账的磋商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人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2316 5523 0912 2115 476

联系电话：13982616007

磋商保证金从代理人的基本账户转入的银行凭证、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后装订在磋商文件中，采用保函的代理人应将保函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后装订在磋商文件中（采购人将在开标后对保函真伪进行核查）。

其他内容不变，请各潜在代理人知悉。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